

Tate & Lyle 采购条件

1.诠释

T&L 采购条件: 此等 Tate & Lyle 采购条件。

合同: 此等 T&L 采购条件以及卖方接受或执行的规格、合同与任何采购订单。

不可抗力事件: 即超出了其中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导致该方无法履行其义务的事件、情况或原因。

商品: 合同中约定由买方购买或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包括其中的任何部分）。为避免疑义，此等 T&L 采购条件中的某些条款的上下文可能仅适用于产品类型或服务类型的商品。

买方: 作为采购合同中规定的缔约方和/或代表 Tate & Lyle 集团的其他公司行事的任何 Tate & Lyle 集团成员。

采购订单: 买方用于采购商品的标准订单。

卖方: 接受和/或执行采购订单的人员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受其共同控制的公司。

规格: 经双方书面同意，由买方向卖方或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商品规格。

2.条款适用范围

2.1.此等 T&L 采购条件应管辖合同，但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包括卖方的所有其他条款或条件或卖方做出的任何变更。

2.2.采购订单是买方根据此等 T&L 采购条件采购商品的要约。卖方发出接受通知或卖方全部或部分履行采购订单后，即视为已接受采购订单。

3.商品变化

3.1.根据第 3.2 条，买方可随时通过书面通知对商品数量、设计或规格、包装或交付方法、交付地点或日期或合同履行进行变更。

3.2.如果根据第 3.1 条提议的任何变更改变了履行合同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则应按比例调整价格，并对交付时间或履行日期进行合理调整，前提是提高价格或延长交付时间须获得买方书面同意。

3.3.卖方应及时向买方书面通知自买方上次购买同类商品以来，该商品原材料或制造方法的实际或预期重大变化，包括商品成分的变化。

4.质量和缺陷

4.1.卖方保证商品具备最佳可用设计、质量、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采购订单和规格，并适合买方的预期目的。如果所提供的商品包括服务，则应以所有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并按照行业最佳惯例来提供此类服务。根据此等条件，买方的权利是除了法定条件以及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附加范围保证之外的权利。

4.2.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商品及其任何成分或部件的完全可追溯性。

4.3.卖方同意买方在合理的提前通知后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对卖方的记录、账簿和文件进行审计和审查，以评估对合同的遵守情况。如果发现违规或不合规问题，(i) 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ii) 买方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直至采取补救措施；(iii) 卖方应承担此类审计的费用。

5.赔偿

5.1.自交付之日起或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卖方应就因其违反合同规定的卖方义务而导致买方被判定承担或发生或支付的所有损失、损害、伤害、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和支出）向买方提供全额赔偿。

5.2.卖方根据下文第 6.1(c) 条提供的任何替换商品均须遵守上述第 5.1 条中的赔偿规定。

5.3.为避免疑义，卖方应对买方从交付之日起至发现之日期间的潜在缺陷进行赔偿。

5.4.卖方将对向其提供合同项下义务相关服务的代理人和分包商的任何及所有行为和/或不作为承担直接责任，并使买方免受损害。

6.补救措施

6.1.在不损害买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任何商品未按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供应，或卖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买方有权自行决定获得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項补救措施，无论商品的任何部分是否已被买方接受：

- (a) 全部或部分撤销采购订单；
- (b) 拒收商品（全部或部分）并将其退还给卖方，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全额退款；
- (c) 给予卖方弥补商品的任何缺陷或提供替换商品并开展任何其他必要工作以确保履行合同条款的机会，费用由卖方承担；
- (d) 拒绝接受任何进一步交付的商品；
- (e) 进行使商品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任何工作，费用由卖方承担；
- (f) 向卖方追索买方因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任何替代商品或服务而合理产生的任何支出；以及
- (g) 针对蒙受的任何损失提起索赔。

7.知识产权保证和赔偿

7.1.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交付的商品以及按正常或预期方式销售和使用商品不会侵犯或帮助侵犯任何专利或版权，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权。

7.2.如买方因使用或销售商品而导致侵犯或共同侵犯任何专利或版权，或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权，卖方应针对所有索赔、诉讼、损失和损害，包括基于侵权索赔而判给的合理律师费以及成本和开支，为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和客户以及买方产品的用户进行辩护、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8.保险

8.1.卖方应投保全面的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险和合同责任险（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产品责任险，指定买方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并应根据要求向买方提供保险证明。卖方应为任何一次事件提供至少 2 (两) 百万美元的保险额。

9.交付

9.1.运输和交付安排应在采购订单中予以规定，或在适用情况下遵照采购订单中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的规定。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买方只能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接受交货。卸货只能根据买方的指示并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如果商品包括服务在内，则交付应定义为履行服务之日或买方收到服务输出之日。

9.2.卖方应确保每次交付均随附交货单，其中显示订单号、订单日期、包装数量和内容，如果是部分交付，则显示尚待交付的未清余额以及采购订单中列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9.3.交付时间至关重要。如果未在到期日交付商品，则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买方可以行使第 6 条中规定的补救措施。

9.4.如果买方书面同意接受分期交付，则本合同应被诠释为每期的单一合同。但是，如果卖方未能交付任何一期商品，买方有权自行选择将整个合同视为已被拒绝。

9.5.如果向买方交付的商品超过订购数量，买方无需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任何超出部分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承担退还费用。

9.6.买方在交付后有 7 天时间检查商品，此前不得被视为已接受商品。除了任何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外，买方有权在检查后或在得知潜在缺陷后的合理时间内要求退回和更换任何有缺陷的商品。

10.所有权和风险

10.1.卖方提供的所有商品应在付款或交付时（以较早者为准）成为 T&L 的财产。在交付之前，卖方应对商品的丢失或损坏负责并承担风险。

11.包装说明

11.1.商品应根据采购订单和/或规格中包含的指示进行适当准备、贴标签、包装和标记，并由卖方固定和保护，以确保商品完好无损地到达交付地点。

11.2.如果本合同涉及多次装运和/或不同目的地，则卖方在根据单独的采购订单或买方出具的放行书获许放行之前不得装运任何商品。

11.3.如果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可回收容器，则容器应退还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

12.遵守法律法规

12.1.所提供的商品应在所有方面符合适用法规以及据此制定的任何命令或规章的相关要求，包括必要的许可证和执照，其中包括商品制造地和供应地以及规格书中规定的地域。

12.2..卖方应：(a) 遵守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b) 不从事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所规定的任何违法活动；以及 (c) 立即向买方报告任何与合同相关的不正当财务请求或其他利益请求。卖方将遵守适用的反奴役和人口贩运法律，并且：(a) 不从事任何可能构成协助逃税罪行的活动；(b) 维护相关政策和程序，防止为他人逃税提供便利；以及 (c) 向买方报告所收到的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旨在逃税的请求。

12.3 卖方将遵守适用于其开展与合同相关业务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童工、强迫劳动、集体谈判、环境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法规，以及《T&L 供应商行为准则》所述的标准、期望和承诺（可在 [supplier-code-conduct-update-april-2023.pdf \(tateandlyle.com\)](#) 页面查看该准则）。卖方进一步声明，在合同完成之前将继续保持合规，并将要求其供应商实现同等的合规性。

12.4 卖方或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或代表均不属于以下类型的人员或由此类人员（“人员”）拥有或控制：(i) 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联合国安理会、欧盟、英国财政部或其他相关制裁机构实施或执行的任何制裁（“制裁”的对象，或 (ii) 位于受到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在受到制裁的国家或地区被组编或居住。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商品不会直接或间接来自于 (i) 任何受到制裁的国家或地区；(ii) 属于制裁目标，或由制裁目标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员。

13.价格

13.1.商品价格应在采购订单中注明，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该价格不包括法律要求卖方代收和代缴的任何税费，并应包括所有其他费用。

13.2.买方不接受任何价格变动或额外收费。

13.3.卖方应在向买方发货后向买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包含买方的采购订单号。

14.付款

14.1.买方应在收到有效且无争议的发票后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价格支付商品金额。卖方将在交付商品时提供并开具发票（如果商品涉及服务，则在完成服务时）。

14.2.在不损害其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保留在任何时候将卖方欠买方的任何款项与买方根据合同应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相抵销的权利。

15.买方的财产

15.1.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或卖方专门用于制造或交付商品的所有图纸、规格和数据中的材料、设备、工具、模具、版权、设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应始终是买方的专有财产（下称“**买方财产**”）。卖方应自行承担安全保管买方财产的风险，并对其进行维护和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直至返还给买方，并且不得以买方书面指示以外的方式进行处置，也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此类物品。

15.2.卖方或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共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做出、构思或应用的任何发明、发现或工艺流程或应用，均应向买方披露并记录在案，并应成为买方独有的财产。

16.备件和商品停产

16.1.卖方承诺，除非且直至其按照本第 16.1 条发出通知，否则其应遵照买方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制造与采购订单中所述类型相同的商品，以及在商品的整个正常使用期限内用于维修或替换此类商品的备件。如果卖方打算停止作为商品或商品备件的供应商，则应在停止之前至少 180 天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应在

“一次性购买”的基础上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按照买方合理要求的数量提供商品和备件。

17.保密

17.1.卖方应对由买方或其代理人披露给卖方的所有保密性质的技术或商业诀窍、规格、发明、工艺或举措以及卖方可能获得的有关买方业务或其产品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应将此类保密材料的披露限制在为履行卖方对买方的义务而需要知情的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范围内，且确保此类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承担与卖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18.暂停

18.1.买方可以随时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合理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向卖方支付截至中止之日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并向卖方赔偿因买方行为而产生的合理直接成本。

19.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19.1.卖方将跟踪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水消耗量并设定减排目标。

19.2.卖方将根据要求向买方提供其自身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结果，包括其供应链的排放量，以支持买方的公开承诺、目标和供应链透明度要求。

19.3.卖方同意，其可能需要通过买方的供应商审核计划接受与 ESG 相关的第三方审核。

20.终止

20.1.买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通过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均应停止，买方应就终止时的在制品向卖方支付公平合理的补偿（因重大违约而终止的情况除外），但此类补偿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损失。

20.2.如果卖方严重违反合同，并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如果能够补救），买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20.3.如果卖方进入资产管理、清算、与其债权人的安排（偿付能力重组除外）、指定接管人或停止经营业务（或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类似程序），买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20.4.尽管终止，但第 5、7、15 和 17 条将继续具备完全效力。

21.一般规定

21.1.除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让渡、转让或分包本合同。

21.2.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未受影响的一方可通过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受影响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1.3.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全部或部分非法、无效、失效、可撤销或不可执行，则在此非法、无效、失效、可撤销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应被视为可分割的，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以及该条款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具备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21.4.未能执行、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诠释为任何一方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21.5.本合同双方均无意由非本合同一方的任何人员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1.6.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均应服从上海法院的专属管辖权。